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
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采取措施避免其与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运作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靖、章贵桥、陈明清

2023 年 7 月 17 日